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节能风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4号文核准，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91.6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4,608.3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2	项目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 千瓦风电项目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 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 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548,246.02	3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次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269.3738 万元，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678.29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75,443.5559	75,443.5559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53,259.5399	40,000.0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324.68	30,000.00	36,331.5407	30,000.00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12,679.7373	12,679.737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204,269.3738	184,678.2932

说明：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53,259.5399 万元，其实际使用货币资金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1,680.5399 万元，使用其开具的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31,534.0000 万元，使用其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勤信专字 [2016]第 1008 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节能风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008 号）。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节能风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节能风电独立董事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

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节能风电通过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安徽

安徽

